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3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、陳亭妃、黃秀芳、陳秀寶、蘇震清、邱志偉等 29 人，有鑑於國際環境結構經歷諸多變局，當前憲法中規範有不足之處。在此憲政改革關鍵時刻，應有切合實際、有利台灣深化民主，且符合當今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之憲法，做為國家長遠發展之根基。以此，為保障經濟與社會發展時兼顧國家安全，並為在發展數位國家、增進數位權利之同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、保障數位權利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	陳亭妃	黃秀芳	陳秀寶	蘇震清
邱志偉				
連署人：陳素月	陳明文	陳雪生	林俊憲	王美惠
許智傑	莊瑞雄	吳琪銘	余 天	邱泰源
賴瑞隆	莊競程	林楚茵	陳 瑩	蔡易餘
江永昌	趙天麟	范 雲	陳椒華	羅美玲
王婉諭	邱顯智	蔡適應		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<u>國家應促進經濟、科學技術及資通訊科技之自主發展，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干預。</u>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為保障經濟與社會發展時兼顧國家安全，並為在發展數位國家、增進數位權利之同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，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。</p>

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